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3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93 年 9 月 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 凡水圈學院所屬教師，其服務年資符合本校規定年限者，得申請升等。
- 二、 各單位參照本校與各單位之升等評量方式審核後，將符合單位升等標準之升等候選人名單，連同資料、評量結果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推薦至水圈學院。
- 三、 水圈學院於接受各單位提送升等候選人名單及資料，應先查核通過，再送校外審議。校外審查結果送水圈學院教評會審查，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四、 升等審查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無記名單記投票同意始得決議。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審議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者，「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之處理，視為不同意票。
- 五、 審議之結果及理由，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水圈學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其申復規定如下：
  - 1.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得申復。
  - 2.每一升等案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六、 本要點經水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